

附件 5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5 年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遂溪县草潭镇人民政府

填报日期：2026.7.29



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，遂财绩〔2026〕3 号的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5 年度遂溪县草潭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广东省遂溪县草潭镇人民政府为遂溪县人民政府下的行政单位，单位基本性质是政府机关，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。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；本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135 人，年末实有人数 89 人（其中：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89 人，经费自理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0 人），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12 人，除上述人员外，尚有离退休人员 60 人，遗属人员 14 人。

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执行上级的决议、决定。研究决定本镇经济社会建设、党的建设、公共服务、公共管理、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，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。

（二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，强化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

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，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负责辖区宣传思想、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。

（三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，编制经济社会发展及村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，推动产业升级，推进新旧动能转换，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。优化提升辖区营商环境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落实强农惠农政策，提升农业发展质量。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，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，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。

（四）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，贯彻落实发展和改革、教育、科工贸、公共安全、民政、司法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服务、应急管理、审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统计、医疗保障、城市管理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、信访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。加强村镇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，建立完善“三农”服务体系，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，做好上级下放和委托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，推进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，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。

（五）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，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

内村镇管理、人口管理、社会管理、经济发展、文明创建、财务审计、监督考核及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地区性、综合性管理工作，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督，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。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，做好社会治安、安全生产、防汛、防旱、防风、防火、防疫、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。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，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，做好综治、信访、人民调解、法制建设等工作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（六）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提高基层自治水平，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发挥村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，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。推进基层民主建设，完善村（居）民议事机制，拓宽村（居）民议事协商范围，发挥村（居）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，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。做好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工作，动员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和为辖区发展服务。推进村务公开，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。

（七）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统一指挥调度上级派驻（派出）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，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承接上级下放和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并实施。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严格依照法律规章制度开展执法工作，切实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

（八）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实施。承担财政预决

算草案编制、预算执行管理、政府性收支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固定资产管理、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、统计、审计等工作。负责管理和监督镇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。

（九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培育、选拔、管理和使用工作。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，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。

（十）做好人大、群团、国防教育、国防动员、兵役和民兵等工作。

（十一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二）职能转变。突出基层党的建设、经济发展、民生服务、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加快镇机关职能转变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有效承接上级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。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镇机关，强化其公益属性。优化公共服务职能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，统筹调配辖区执法力量，提高镇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，实现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推进区域综合治理网络化、一体化，实现“多网合一”，整合各类资源力量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一是优化营商环境、抓好招商引资、主动盘活闲置资产。二是做大做强特色产业、用好用活海洋资源、深化文旅融合。三是

打造绿美乡镇、兜实民生保障。四是深化社会治理、化解矛盾纠纷、化解矛盾纠纷。五是塑造忠诚为民的政府形象、构建清正廉洁政府形象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简化经商办企业流程，盘活闲置土地资源，年度资产出租出借资金达到 10 万元；引进具有带动本地经济发展、提供就业的企业。做大做强特色产业、用好用活海洋资源、深化文旅融合，推动草潭金鲳鱼、下六沙虫、草潭瑶柱、下六番薯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再提升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自评小组调整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，小组成员共 4 人，自评小组财务负责人为卜英忠，主管领导为陈广意，财务人员为李姚奇，评价工作联络员为张译尹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1. 组织自评小组召开专题会议，组织学习遂溪县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，明确分工，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，明确评价的目的、内容、任务、依据，掌握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相关要求。

2.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，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，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，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计算打分，撰写绩效自评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。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(四)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结果。本次项目自评结果为 98 分，成绩为好。

(二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。整体效能部分完成情况好，得 50 分，预算编制情况好，得 2 分。预算执行支出等于收入数，得 7 分，信息公开工作到位，得 3 分，绩效管理良好，得 15 分，采购管理部分未对采购意向进行公开，得 8 分，资产管理情况良好，得 10 分，运行成本未超预算数，得 3 分，合计总分 98 分。

(三) 存在问题

现有绩效评价体系、评价方法不够完善，缺少统一、科学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。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转化运用不足，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，绩效评价结果未能作为预算安排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(四) 改进措施

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落地运用，有效发挥绩效激励约束导向作用，依托以奖代补、以效定补模式，将评价结果运用于预算安排、政策完善和日常管理。绩效水平较高的项目优先保障预算供给。

四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

